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9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亲自参加。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发生的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做到认真了解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利润分配预案、聘任高管人员、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参与竞投震元制药两家公司产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日常工作情况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报编制过程，积极地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各项工作制度要求，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协助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作为第六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10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通过电话沟通、见面会等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督促年报审计工作进度，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除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外，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就有关问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给予公司意见或建议，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保持良好沟通。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黄廉熙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